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肃宇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夏河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单位的夏河县文旅高质量发展系列规划项目项目的人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甘肃宇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广州南斗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华

日期：2025年2月7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